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永交函〔2024〕1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23号建议 (议案)办理情况的答复

叶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道路交通标线遇水‘打滑’问题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当前，因通行安全需要，农村公路路面上施画了车道分隔线、导向线等各种标线，保障农村公路通行安全。

同时，在降雨天气中确实存在标线被雨水后打湿摩擦系数下降的情况，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驶过有可能发生轮胎打滑。

目前，我局了解到省级相关单位已经正在开展公路标线抗滑性试验，暂未了解到市场上有抗滑性能强的标线产品。今后若有此类新产品上市，我局将积极在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中推广使用，进一步提升公路行车安全系数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罗政桂
联系人：胡淑周
联系电话：3658070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代表
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份）。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印发